

七、其他声明

- 一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不得作为其他用途,如用于法律诉讼等,本检测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,擅自用于商业推广的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检测机构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山路1111号
联系电话: 0574-88888888
电子邮箱: zythjb@zythjb.com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委托检测

1. 委托单位: 某某有限公司
 2. 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 3. 检测地点: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

委托编号	委托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
ZY0123456789	2023-10-27	2023-10-28	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

4. 检测标准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设备

1. 检测方法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2. 检测仪器设备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3. 检测试剂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4. 检测人员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5. 检测日期: 依据《GB 5084-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进行检测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
化学需氧量(COD)	GB 5084-2005	120 mg/L	重铬酸钾法	COD测定仪
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GB 5084-2005	50 mg/L	五日培养法	BOD测定仪
氨氮(NH ₃ -N)	GB 5084-2005	0.5 mg/L	纳氏试剂法	氨氮测定仪
总磷(TP)	GB 5084-2005	0.1 mg/L	钼钼蓝法	总磷测定仪
总氮(TN)	GB 5084-2005	1.5 mg/L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总氮测定仪
悬浮物(SS)	GB 5084-2005	100 mg/L	重量法	天平
透明度	GB 3838-2002	10 cm	目视比色法	透明度计
pH值	GB 3838-2002	7.5	玻璃电极法	pH计
溶解氧(DO)	GB 3838-2002	5.0 mg/L	碘化汞钾法	溶解氧测定仪
电导率	GB 3838-2002	100 μS/cm	电导率法	电导率仪

以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,不作为法律依据。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检测单位: 某某检测有限公司
 检测人员: 某某
 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28日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固体废物

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		水分	1.00
			汞	0.05
			砷	0.1
			镉	0.1
			六价铬	ND
			铜	0.02
			铅	0.56
			镉	0.04
			镍	0.01
			锰	0.04
			钒	1.13
			钴	ND
			镍	ND



检测单位